

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内蒙古建设

□刘海生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这一年,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事要事环环相扣。

这一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良好开局振奋人心。

这一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

过去一年,全区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强化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区检察工作在稳进落实中发展提升。



全区检察机关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将党日活动开展到群众身边,通过精心打造基层党建品牌,提高基层检察工作水平。

强化法律监督的自觉和担当 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2021年,全区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重点工作。

全面强化刑事检察。严厉打击严重侵害人身和财产权利、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刑事犯罪,批捕9769人,起诉30731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守不拔高、不降格法治底线,起诉黑恶犯罪300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753人。依法对青海省检察院原检察长蒙永山受贿案提起公诉。百名红通人员白静贪腐案,因准确把握违法所得证明标准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1022人,起诉2261人。对涉案金额8.53亿元、会员41万余名的“德一堂”重大传销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从严从快批捕19人。坚决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问题,督促立案324件,监督撤案514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231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不

构成犯罪、证据不足等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2920人、不起诉2101人,针对判决畸轻畸重问题,提出刑事抗诉和再审查建议439件。强化刑罚执行监督,针对逍遥监外、提钱出狱等问题,集中清理整治,监督收押收监586人,推动整改违法违规减假暂3544件。巡回检察6所监狱,重点监督罪犯改造、计分考核等关键环节,促进监管违法、驻监检察不力等问题整改。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贯彻民法典关于人民权益保障各项规定,回应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期待,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119件,抗诉改变率86.7%,提出再审查建议212件,法院采纳率95.8%。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诉,维护司法权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题,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发放执行款3.12亿元,助力法院执行,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44人,严厉打击虚假诉讼,会同公安、法院建

全防范、发现、制裁工作机制,监督纠正虚假诉讼330件,涉案3.8亿元,起诉虚假诉讼犯罪48人。对章华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14件“套路贷”虚假诉讼进行监督,已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全部撤销,不允许“假官司”损害正当权益,扰乱司法秩序。

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发挥行政检察对于监督公正司法、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21件,法院采纳率同比增加30个百分点;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715件,采纳率同比增加14个百分点。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权等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35件。针对土地行政处罚决定难以执行问题,对违法乱占耕地的非诉执行案件制发检察建议402件,涉及土地面积1.02万亩,以法治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下,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争议63件,切实解决一些行政案件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难题。

方式化解争议63件,切实解决一些行政案件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难题。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聚焦公益保护法定领域,办理民事公益诉讼308件、行政公益诉讼3920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权益29.92亿元。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力争诉前问题诉前解决。全年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187件,整改率97.8%。正蓝旗一自然村因铁路阻隔水患频发,出行受阻,检察机关诉前建议,促成当地政府和铁路公司商定道路修建方案,纾解了村民16年的困扰。对严重损害公共权益和检察建议不落实的,依法提起诉讼248件,法院支持率100%。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包头某公司填埋固废污染环境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释法析理,与企业达成投入6.8亿元进行环保升级的诉中调解协议,实现了惩罚追责与生态修复、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

强化自我革命的自觉和担当 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抓实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一体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扎实推进以案促改、肃清流毒专项工作,全面筑牢“两个维护”思想根基和行动自觉。全面排查整治七大顽瘴痼疾,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逢问必录成为常态,干预过问插手检察办案得到有效遏制。突出模范引领,选树1名全国检察英模、1名全区政法英模、12名全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77名身边典型,编印检察风采录,线上线下、系统内外广泛宣传检察英模先进事迹。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为干警办实事实践活动,办理实事解决难题2770件。

强化检察管理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强化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责任,做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重视自身纵向发展,更加注重横向进步,全面实行业务数据季度会商制度,分析研判业务运行态势,找准弱项补齐短板。70%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同比上升,49%的指标位于全国

中游以上,可评价的45个指标中,12个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健全以案-件比为核心的业绩考评机制,研发运用智能考评系统,倒逼能动履职,提升司法质效。以案件质量评查促办案质效提升,集中评查撤回起诉、捕后不诉、捕后轻免刑、无罪等重点案件,认真整改不当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办案效率问题,刑事案件案-件比从2019年的1.7降至1.25,压减非必要办案环节14125个。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发展水平。狠抓政治性极强的专业能力,线上组织业务素能培训1915期,培训4.4万人次,开展双语、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跨区域联合培训,深化与自然保护、环境保护、银保监会等单位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多方位多途径锻炼人才。狠抓薄弱基层院建设,对5个薄弱基层院,采取领导包联、结对共建、帮助式培训等方式,解决理念转变、专业能力、人财物保障等方面制约基层发展的突出问题。强化数字赋能,在全国率先应用检察业务系统2.0升级版,广泛应用智能辅助和远程办案系统,上线运行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

牢记嘱托开拓奋进 全力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

新的一年,全区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这条主线,牢牢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现代化内蒙古建设。

以更高站位维护安全稳定。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开展矛盾

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以更大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反垄断、反洗钱等领域监督力度,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强草原林地公益保护,助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更优履职维护公平正义。持续转变司法理念,不断加强法律监督与配合制约,宽严相济惩治犯罪,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法定职责,积极稳妥办理新领域案件,持续深化巡回检察,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以更坚定立场办好为民实事。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检察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推进公开听证,深化溯源治理,持续做好司法救助,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以更实政治建设打造过硬队伍。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推进质量建设年,以检察大数据赋能监督质效提升,以考核评价抓实科学管理,以追责问责倒逼司法责任制落实。

站在历史新起点,开启检察新征程,全区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最高检工作要求,牢记嘱托、开拓奋进,努力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直以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百姓冷暖放在心上,把民生所需扛在肩上。

(本版图片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草原听证会开到牧民群众心坎里,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到。

活用红色资源,搞活教育形式,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草原检察直通车开进全区各盟市,成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利器。

强化融入大局的自觉和担当 倾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犯罪和破坏民族团结犯罪,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不断强化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疆稳固的自觉。专项监督防范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违法参加选举,助力营造清朗的换届选举环境。坚决维护国防安全,军地检察机关携手加强军用地保护,推动完成2372亩军事用地不动产登记,联合开展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推进破坏军事设施、非法进入军事管理区等问题整治。坚持宽严相济,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捕6237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不起诉6791人,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分别增加8.5和4.3个百分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保护钱袋子安全,坚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断卡”专项行动,起诉为犯罪分子非法提供银行卡、电话卡等犯罪3288人。保护脚底下安全,会同住建部

门推进管井盖问题综合治理,办理盲道损毁或占道经营公益诉讼212件。杭锦旗人民检察院为维护视障群众出行安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治盲道,邀请代表委员亲身体验盲道问题。保护舌尖安全,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50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658件,助力解决网络餐饮、农贸市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问题。保护头顶安全,起诉高空抛物犯罪16人,用法治手段解决飞来横祸。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惩治恶意欠薪犯罪27件,支持起诉107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1180万元。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649人,对51名75岁以上老年人犯罪依法落实从宽政策。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追诉959人。坚持宽宥不纵容,对罪轻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起诉251人,同步跟踪帮教,挽救迷途少年。秉持群众需求在哪里,检察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理念,在盟市开通检察直通车,优化司法办案、法治宣传、便民服务功能,努力打造农牧民家门口的检察院。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出台20条服务保障措施,公开发布9个典型案例,以法治方式落实政策、保护权益、激励创新。持续深化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累计督促追缴国有财产损失61.58亿元。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7人,起诉国家工作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135人。对企业负责人和关键管理、核心技术人员涉罪案件,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不捕不诉1089人,变更羁押措施975人。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对三位人大代表共同关注的民营企业刘某某涉嫌犯罪案,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和社会危害性调查,提出缓刑建议,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持续开展挂案专项清理,清理完成39件涉民营企业久拖不决刑事案件,助力企业放下包袱、放心发展。

全力守护生态环境安全。聚焦绿色内蒙古建设,践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检察模式,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057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公